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年度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
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暂存项目**

**服
务
协
议**

河南省 郑州航空港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及有害垃圾收运暂存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开展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居民小区厨余、有害垃圾收集运输暂存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解释

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有机类生活垃圾，包括固体食物、蛋壳、瓜果皮核、茶渣等厨余垃圾和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废弃的果蔬垃圾等。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即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负违约责任。

三、服务范围与要求

(一) 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及有害垃圾暂存

1. 收运范围：郑港办事处 65 个居民小区、新港办事处 11 个居民小区、滨河办事处 26 个居民小区、银河办事处 30 个居民小区、龙王办事处 10 个居民小区、明港办事处 12 个居民小区、三官庙办事处 14 个居民小区，共计 168 个居民小区。在收运服务过程中，若收运小区和收运户数增加，则不再增加费用。

2.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配齐配足收运车辆与工作人员，每辆车配备电子秤，满足厨余、有害垃圾称重需求；10 天内确定收运路线与时间，并向甲方进行报备。若后期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模式和频次进行调整，则厨余、有害垃圾收运车辆、人员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满足厨余、有害垃圾收运需求。

3. 乙方所有收运车辆安装 GPS 定位，车辆与人员录入垃圾分类监管平台，车辆按照既定收运时间与路线进行收运，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收运车辆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分领办〔2022〕10 号）等郑州市其他有关生活垃圾收集车标准及要求。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 1 名负责人。

5. 乙方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制定的各

项规章制度。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派负责人对收运服务进行全程管理，该负责人必须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监督指导，随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落实。

7. 乙方用工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标准，具备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8. 乙方用工后缴纳相关保险，按照国家要求发放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

9.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乙方对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每日至少收运1次，收运车辆在进入小区收运位置后进行打卡，对收运的厨余垃圾称重、拍照，结果上传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因故无法进行收运，需要向甲方报备，并采取措施，保证垃圾正常收运；收集完成后，将收运的厨余垃圾运送至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进行处置，做好每日收运量的记录、统计和确认工作。有害垃圾每周收运一次，收运按照厨余垃圾收运打卡、称重、拍照上传，并运送至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进行暂存。

10. 如遇省、市、区各级政府的环境卫生检查评比，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收运次数，确保不因收运问题影响甲方的工作。

11. 收运时间。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时间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拥堵时间段。

12. 收集地点。厨余、有害垃圾收集采用定时定点收集，由

各社区的相关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送到约定的收运车辆停放收集点。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装载上车。空桶由厨余、有害垃圾产生单位人员自行带回。

13. 道路通行。为保证乙方车辆能够正常作业，甲方应协调交通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启绿色通道。协助乙方办理车辆通行证，保障收运车辆的正常道路通行。

14. 厨余、有害垃圾的收运应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如遇紧急情况，能及时高效进行处置；如遇临时增加工作量和工作任务，厨余、有害垃圾的收运应及时高效满足收运需求。

（二）分拣中心运营

1. 乙方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维护服务工作。

2. 分拣中心概况：分拣中心设计规模为生活垃圾处理量 27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量为 100 吨/日，属于大型 II 类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科普展示馆位于遵大路市政管养中心 1 层，占地 300 平方米，包含文化长廊、视频宣传区、游戏互动区、VR 互动区和 DIY 体验区。

3. 服务范围：分拣中心运营维护：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的运营维护，自垃圾收集车进入分拣中心内卸料并分拣处理，处理产生物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料完成，或经甲方同意后转运至乙方选定的绿色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场所并卸料完成，其所涉及的分拣中心的设备设施、场地等的运营、维护全部工作及

科普展示馆的运营、维护等全部工作。

4. 乙方负责做好分拣中心和科普展示馆的日常开放、参观接待、设备操作、车辆调度、出入计量、垃圾转运、安全生产、渗滤液转运、环境污染防治和集中监视控制，分拣中心和科普展示馆内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定期检修，以及其他物业设施和环境的维修、清扫、冲洗、保洁、绿化养护等维护工作。乙方在运营实施过程中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监督。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一年运维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9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元整），上述费用包括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暂存服务工作内容所需人工费、转运车辆燃油费用、机械设备费、水费（含基本水价、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电费、车辆保险费、材料费、设备维修保养（包含转运车辆和容器）、基础设施维保费用等服务成本、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服务费用不因收运小区及户数变动而增减。

2. 依据国家、省市、地方等有关文件要求，如涉及分拣中心和科普展示馆更新改造、专项工程等，乙方应向甲方申请专项经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专项经费不计入年度运维管理服务费用内，由甲方另行拨付。

3. 付款办法: 按每半年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根据合同价款，

分别于合同期第 5 个月 5 日和第 11 个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付款申请。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乙方认同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并出具扣款单，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费用，并通知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发票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服务费用拨付给乙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服务费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每半年度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

当期实际服务费用= 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 - 当期考核扣款。

5. 履约保证金：根据豫财采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厨余收运处置、有害垃圾收运暂存服务费；

1.2 甲方为乙方的厨余、有害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提供政策支持。

1.3 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规范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流程，严格开展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执法检查，加大宣传力度，保障各项措施的督促落实。

2. 乙方承诺

2.1 按照厨余、有害垃圾实际收集运输需求，配备专用的密闭废弃物收运车辆，配备并培训工作人员，能够安全、稳定、连续地提供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

2.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整改要求；保证收运现场周边整洁、卫生、有序，收运车辆做到“不满溢、不滴漏、不跑冒”；收运完毕后将垃圾桶等设施归至指定位置；积极配合甲方工作，遵守相关规定，减少由于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在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有关环境卫生相关规定造成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人员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设备场地等，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等，乙方需按原价赔偿给甲方。

2.4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和科普展示馆进行运营维护，规范操作，在运营期间保障各项设施设备完好。

2.5 乙方在签订合同半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厨余垃圾绿色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方案，并按方案开展厨余垃圾绿色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六、考核要求

甲方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郑州航空港区分拣中心及科普展示馆日常运营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展示馆监管考核办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及分拣中心运营考核细则》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挂钩。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7日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并知道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4 合同服务期后半年度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再予以支付（无息）。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等，乙方需按原价赔偿给甲方。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乙方的关联公司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一方损失的，另一方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3.1 乙方违约责任

3.1.1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没有运营，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3.1.2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

3.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没有按时支付半年服务费用的，按当期服务费用的 2%支付违约金。

十、安全信访

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乙方负责对项目中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乙方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及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工作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如果因安全信访事件影响正常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及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工作，每日扣 2000 元罚款，如果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

十一、其他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人员等录入郑州航空港区城市管理局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接受监管。

2.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检查合格的、安装在转运站进出专用道地磅站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计量运至接收点的垃圾吨数。乙方应按半年度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并予以保存。

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甲方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

由乙方承担。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的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是完整的和安全的。

4.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以下检查：

4.1 乙方按规定每半年对垃圾计量器具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并由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测合格报告，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若检测结果合格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4 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地磅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乙方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如乙方不认可，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5.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作业时的意外伤害险，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若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1 将分拣中心及垃圾分类科普展示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转包、分包他人。

6.2 依据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出现的情况。

7.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7.1 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7.2 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三、所有权归属

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土地的（详见附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且仅可将以上设备设施用于本合同所提到的服务范围，不可用于其他用途，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以上设备设施及土地，乙方需于合同服务期满后 7 日内移交完成。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等，乙方需按原价赔偿给甲方。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送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电话：86199256 ；

乙方通知地址：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32 号，电话：0371-68215700 。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按标注的联系方式以当面交付、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收讫。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当面交付以签收时间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发送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传真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邮寄方式的，在挂

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专递寄送到原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 附件：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
运及分拣中心运营考核细则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3. 分拣中心及科普馆日常运营管理标准
4.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
监管考核办法
5.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
考核表
6. 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主要设备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11月 19日

乙方：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11月 19日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及分拣中心运营考核细则

一、人员管理类

1. 未按甲方要求及工作实际配备 1 名负责人的，扣 2000 元；
2.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或衣帽不整洁的，每次扣 50 元；
3.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随意离岗的，每次扣 200 元；
4. 负责人未随叫随到、未按甲方要求落实工作的，每次扣 500 元。

二、车辆与设备管理类

1. 收运车辆未安装 GPS 定位的，每次扣 200 元；
2. 收运车辆不符合《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分领办〔2022〕10 号）及郑州市相关标准，或存在脏污、跑冒、滴漏等情况的，每次扣 500 元；
3. 车辆数量、性能不能满足收运需求的，每次扣 1000 元；
4. 未按规定对计量器具进行半年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或未提交第三方合格报告的，扣 1000 元；计量器具不准确且未及时整改的，除承担检测费用外，按实际影响扣除相应服务费。

三、收运服务类

1. 未按规定路线、时间收运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每次扣 500 元；

2. 厨余垃圾未实现日产日清（每日至少收运1次），或未按要求打卡、称重、拍照上传的；有害垃圾未按每周1次收运，或未按要求打卡、称重、拍照上传的，每次扣500元；

3. 因故无法收运未向甲方报备，或未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垃圾正常收运的，每次扣500元；

4. 遇省、市、区各级政府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未配合甲方增加收运次数导致影响甲方工作的，每次扣1000元；

5. 收运时间未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拥堵时段的，每次扣200元；

6. 未按定时定点要求完成垃圾装载，或收运后未将垃圾桶归至指定位置的，每次扣200元。

四、方案与应急管理类

1. 未制定厨余、有害垃圾收运应急工作方案的，扣1000元；

2. 遇紧急情况或临时增加工作量时，未及时高效完成收运任务的，扣1000元；

3. 未在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提供厨余垃圾绿色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方案的，扣5000元；每延迟1天提供，额外扣2000元；

4. 提供的处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未按方案开展厨余垃圾绿色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的，每次扣10000元。

五、安全与信访类

1. 因安全信访事件影响正常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每日扣2000元；累计超过15天的，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任。

六、其他违规类

1. 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收到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确属乙方原因的，每次扣 2000 元；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将分拣中心及科普展示馆运营管理服务转包、分包他人的，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人员等信息录入郑州航空港区城市管理局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的，扣 1000 元；

4. 运营过程中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每次扣 5000 元，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七、考核说明

1. 本细则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暨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暂存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依据本细则不定期开展检查考核，考核扣款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3. 本细则未明确的考核事项，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垃圾分类科普展示馆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的日常运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 项目负责人：
2. 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3.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3.1 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规定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3.2 全面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垃圾分类科普展示馆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分拣中心及科普展示馆内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

3.3 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备案待查。

3.4 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3.5 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3.6 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3.7 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核查。

3.8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地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备案待查。

3.9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3.10 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清扫、防汛等应急预案。

3.11 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

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市、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考核办法等有关办法进行处罚，并甲方有权将其清退出场。

2.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 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分拣中心及科普馆运维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营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本《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及有害垃圾收运暂存服务协议》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分拣中心及科普馆日常运营管理标准

一、质量标准

（一）分拣中心作业质量标准

分拣中心运行质量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要求。

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分拣中心内外场地、垃圾转运容器应整洁，转运容器应密闭完好，地面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日最后一桶垃圾在站内放置不允许超过 18 个小时。

应做好除尘除臭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及时添加降尘、除臭药剂，确保分拣中心运营期间的转运车间外排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科普展示馆日常质量标准

1. 接待讲解：讲解词的解说要求准确无误，对布展内容，垃圾分类现状和发展有计划性地进行资料收集，丰富个人讲解知识

储备，提高讲解的准确性及应对的灵活性；讲解中针对不知道的知识点和问题要实事求是。不能随意改变接待路线及接待服务标准，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仪态，让参观者满意而归。

2. 环境整洁度。科普馆内地面、墙面、走廊、电子屏幕和设备等部位要做到整洁卫生，无污渍。

3. 运营秩序情况。接待秩序、车辆引导、参观线路保障、活动秩序保障、消防安全管理、出入口管理、应急反应要做到及时有效，保障科普馆运营秩序正常，安全无事故。

4. 设施设备检查维护。要严格按照设施设备的使用手册进行操作，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遇到损毁部件及时更换，保障设施设备运营正常，安全有效，合理延长使用寿命。

（三）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必须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危废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当危险废物存放达到一定数量（2吨以上），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收运单位应在危废间规定允许存放时间内存入，危废收运单位送入危废间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固体袋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收运单位每次送入危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废间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危废收运单位需凭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

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搬运通道应保持畅通干净。

废物间管理人员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半年汇总一次。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所有警示标识应确保无损坏、丢失等情况，管理人员应及时上报。

（四）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物业管理质量标准

房屋外观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坏。玻璃无破裂，五金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常声响。粉刷无明显剥落开裂，墙面砖、地坪、地砖、地板平整不起壳、无遗缺，吊顶无污（水）渍、开缝和破损。屋面排水沟、室内室外给排水管畅通，过滤网及管道无破损。屋面或其他防水层有起鼓、破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屋面、墙面有渗漏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项修理。办公家具、设备等各项零星维修，一般情况应在24小时内完成。照明、供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工

程设备等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各套系统正常运行。日常维修，分拣中心建构筑物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由乙方承担。

消防安全管理。场站内的消防安全以及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所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办公区域保洁管理。水泥地面、石材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及有关附体，沙发、桌子、各类宣传牌，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水渍。保持窗帘表面清洁，普通窗帘根据窗帘清洁情况定时拆装清洗，布质窗帘一年清洗一次。玻璃门、地、屏上无污渍、无灰尘及手印，表面光亮色泽一致；地面无污渍、灰尘、水渍及鞋印，洁净光亮、无灰尘及手印，整洁光亮。

治安管理。安保相关人员熟悉周边及站内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监控系统及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负责道路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防盗、防火管理。积极主动地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办公设施管理。客服沟通，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按要求转接电话或记录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引导工作，及时通知被访人员。对无关人员、上门推销和无理取

闹者应拒之门外。快递、信件、包裹派发及时高效。

（五）分拣中心转运质量标准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二、作业规范

（一）分拣中心日常运行管理

1. 进站管理

垃圾收集车必须凭主管部门发放的 IC（或射频识别）卡进入分拣中心。

严格把好垃圾进站关，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以及大件垃圾进入转运站。

操作人员应随机查看进站垃圾成分。防止将易燃、易爆、腐蚀性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材料放入压缩箱。

主管部门严禁不符合转运站接收要求的垃圾（如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非生活垃圾）进站。

主管部门严禁不符合分拣中心接收要求的收集车辆（如跑冒滴漏、收集装置损坏、垃圾易散落等）进站。

2. 出入计量

地磅前后方应设置醒目具有反光效果的提示标志，并应保持完好。

在地磅前方设置的减速装置应保持完好。

地磅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

垃圾计量系统应保持完好，各种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

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验地磅计量误差，并挂合格证。

进站垃圾应自动记录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重量等信息。

操作人员应做好每日进站垃圾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汇报甲方并采取应急手工记录，当系统修复后应将有关数据输入计量系统，保持记录完整准确。

计量统计数据、报表等档案齐全，保存完好，方便查阅。

3. 进站车辆调度

车辆进出站时，严禁故意在站内道路及场地上滞留，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影响交通秩序。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到达卸料平台，并在工作人员的调度下，在指定卸料口作业。

作业高峰期间，卸料大厅调度指挥员依据现场情况进行派位，进站车辆需服从调度。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卸料平台后，必须做到“一听、二停、三检查”（即听从作业平台管理人员的指挥、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停稳、卸料平台管理员检查车辆是否符合要求）后，方可倾倒垃圾。

垃圾收集运输车卸料完毕后，应按规定路线及时退出作业区。

4. 设备作业

设备应保持正常状态。设备异常时，严禁操作设备，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倾倒垃圾前必须检查卸料区域和设备运转区域，确保无异常情况。操作人员应按填装与工艺技术规范要求操作，并保证工艺流程的稳定性和各工艺步骤的协调性。当卸料槽或专用容器辅助装置损坏时，不得进行卸料作业。

卸料槽或专用容器入口堆满垃圾时，停止卸料，待垃圾进入专用容器入口处有空间后方可继续卸料。卸料槽或专用容器中发现大件垃圾或危险废物时，应及时清除或采取紧急措施。

在填装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靠近转运容器。转运容器装满后，应将容器封板关闭。操作完毕后应及时清理作业区。

5. 环境污染防治及集中监视控制

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稳定运行，对垃圾收集车向卸料槽内倾倒垃圾等日常作业时产生的灰尘和臭气进行多级处理，改善分拣中心的工作环境。

降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分拣中心厂界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

清洗设备、车辆及地面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保持分拣中心内作业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并加强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

6. 作业区保洁

保洁员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做到安全作业。

在保洁作业时，应避让生产岗位的正常作业。注意避让车辆，确保自身安全。

正确、规范、安全使用各种保洁工具，爱护工具。保洁工具保持整洁，规范有序摆放。

严禁擅自处理站内各类可回收利用的物品。

作业区内做到每车一清理。

作业完成后对转运车辆、转运容器及卸料槽每天清洗一次。

在作业时，转运大厅保洁人员严禁进入卸料区保洁。

定期清理集水坑污物，确保场地冲洗污水排放通畅。

7. 设施设备日常养护

作业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

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分拣中心内各种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大、中、小修，其中大中维修、定期保养和更换关键零部件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并报甲方备案。乙方须承诺服务期间发生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日常分拣中心作业。

分拣中心内除尘、脱臭等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以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建设安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责任及费用由工程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承担），乙方可针对上述资产购买一定额度的财产损失保险。

8. 其他要求

配合做好行政环境检查：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配合做好环境检测：甲方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进行合同处罚，情况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做好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证件办理工作。

（二）科普馆日常运行管理

1. 参观接待

热情周到，讲解得体。热情服务来访单位，周到安排相应活动。接待工作应得体，各个环节应衔接周密。普通话合格，咬字清晰、发音标准，语速节奏与声音大小适中，语调抑扬顿挫；讲解内容准确完整，紧扣主题，重点突出，逻辑严谨，延伸内容丰富合理。

2. 环境整洁卫生

及时保洁，做到人走地净。科普馆内地面、墙面、走廊、电子屏幕和设备等部位及时保洁。

3. 运维秩序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科普馆，做好参观接待时的秩序引导及维护，活动秩序保障，消防安全、应急保障，接待线路的疏导与畅通，出入口管理等，保障运维秩序正常。

4. 设施、设备及时维护

定期对科普馆设施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修更换，确保运行正常。馆内的多媒体展示设备、电力设备等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做好台账管理，确保运行正常。

5. 厉行节约

规范接待程序，控制活动规模，注重成本核算，设备不使用，要及时关停，注重节能，合理控制费用。

（三）物业管理规范

1. 消防安全

熟悉消防监控系统及联动功能，熟练掌握各类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并能排除一般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认真负责地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做好日常检查、操作等工作。

熟悉本单位的消防报警处置程序并熟练操作有关消防设备。一旦出现报警信号，应严格按消防报警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对消控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检查系统功能，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认真填写相关消防设施运行记录表。

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2. 门卫安保

门卫保安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勤制和夜间保安巡逻制，保安工作规范严谨，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确保分拣中心安全无事故，保障物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讲普通话，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上岗时精神振作，姿态良好，在执勤时不吸烟、不吃零食。

做好场站的安全保卫工作，门卫 24 小时值班，夜间巡视，负责监控设备使用，确保分拣中心内的安全和良好的公共秩序，对进出分拣中心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并

禁止未有通行证（卡）的收集车进入作业区倾倒垃圾。

保安队员不定期进行夜间查岗，突发情况及时汇报；对不称职人员甲方可随时要求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否则甲方可解除服务合同。

（四）运输作业规范

垃圾转运车向垃圾处理场所转运垃圾的过程应实行密闭化作业，无垃圾抛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超高、超载、挂包、敞开式运输垃圾。

垃圾转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并服从垃圾分拣中心和垃圾处置场所等场区安保、交通、作业等综合管理要求，不得超速行驶、野蛮作业、无证驾驶。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中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垃圾运输车运输的垃圾必须是作业范围内的垃圾。配备垃圾处理厂识别卡，一车一卡。

垃圾运输车进入垃圾处理厂必须服从处理厂管理人员指挥，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倾倒干净并将集装箱复位后方可离开卸料区。集装箱固定材料的配置、集装箱固定操作和到卸料厅内倾卸垃圾时的开盖等均由乙方负责。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在垃圾处理厂卸完垃圾后，应将垃圾箱中的污水、污物排放

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垃圾运输车司机必须在每日出发前检查车况是否正常，车辆启动后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检查原因并排除故障，不得带病出车。每日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和转运容器内腔、外壁等进行全面冲洗，确保车体和箱体内外无残留垃圾和污水，并做好车辆运行日志记录和检修保养等工作，经常检查车辆和集装箱密封构件，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车况正常，密封性。

集装箱破损需修理的，乙方负责将集装箱运送至指定维修厂维修。垃圾运输车辆的停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定期接受抽查。

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文明行车，服从有关部门管理。

(五) 人员、设备要求

分拣中心及科普馆运行管理工种包括分拣中心管理，中控室操作、地磅房记录、压缩作业、机修、转运车驾驶员、日常保洁、讲解员等。

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其他要求参照《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 11月 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 11月 19日



附件 4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监管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的管理，提高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的监管水平，保障公众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郑州航空港区实际，制定本监管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乙方的监管考核。

第三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监管考核工作。

第二章 监管依据

第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郑州市航空港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日常运营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监管考核办法》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

文件。

第三章 运营监管

第五条 分拣中心需按规定时间开放，垃圾收集车必须凭 IC 卡（或射频识别卡）进入分拣中心。

第六条 严格把好垃圾进站关，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以及大件垃圾进入分拣中心。操作人员应检查进站垃圾成分，禁止将易燃、易爆、腐蚀性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材料倒入中转箱。一旦发现非生活垃圾倒入中转箱需及时处理。

第七条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配备计量员实时计量，对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建立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及年报表，报表数据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签字确认。报表档案应保存完好（至少 5 年），方便查阅。定时移交归档。

第八条 进站垃圾需登记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和重量等数据。乙方须确保数据准确传送至甲方控制中心，甲方可以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管。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一旦计量系统出现故障，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报甲方，并与甲方现场监管员共同做好人工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系统恢复当日需手动补充输入，可以确认的装载量按实录入，不可确认的装载量计算方式为：该车当天运输车次 ×（该车前七日总装载量/该车前七日运输总车次）。

第九条 乙方须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并确保计量系统的可靠性，并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校准，两次校准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校准报告需报甲方备案，计量系统大修或发现异常后需及时组织校准。

第十条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卸料平台后，乙方指挥引导垃圾运输车辆作业，并检查运输垃圾的种类和车辆是否符合安全倾倒垃圾。

第十一条 车辆由系统自动派位，在作业高峰期系统来不及调度的情况下，调度指挥员需根据现场情况派位，保证车辆有序出入，严禁故意在站内道路上滞留，避免造成交通堵塞。

第十二条 乙方应确保中控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每日进站垃圾的资料备份和统计报表工作。报送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进站量、出站量，以及相关周报、月报、年报数据。

第十三条 在填装或压缩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作业，不得靠近转运容器。

第十四条 乙方须建立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转运频次等台账，并报甲方备案。转运路线制定后，乙方须要求转运车辆遵照制定的转运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变更车辆转运路线。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转运线路，需书面报送说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乙方应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每次出车前需清洗车身，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

等工作。并确保运输过程规范作业，杜绝渗滤液抛、冒、滴漏现象。服从终端处置厂（场）的各项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乙方应监督车辆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驾驶。对违章行为应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分拣中心运行质量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要求。

第四章 站内环境保护监管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各工艺环节采取除尘除臭控制措施，站内应无明显臭味、无灰尘飞溅；按时开启通风除尘除臭系统，并按要求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降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和设备要求。

第二十条 噪声限值应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

第二十一条 清洗设备、车辆及地面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保持分拣中心内作业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并加强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渗滤液应按照规定清运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严禁私自将渗滤液排向市政管网及雨水管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分拣中心按照环保

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不达标或超标排放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扣除运营服务费用，情况严重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需维护好卸料大厅、压缩区、转运大厅、设施设备间等作业区域的保洁工作，环境整洁，局部脏乱、垃圾堆积立即整理，作业完成后应全面清洗作业区域。

第二十四条 保洁员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作业，作业时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严禁擅自处理站内各类可回收利用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作业区内做到每车一清理。卸料大厅每两小时用洗地刮干机整理场地一次。作业完成后对转运车辆、转运容器及卸料槽每天清洗一次。

第五章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监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每月15日前编制下个月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检修，保障设备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分拣中心内各类设备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定期检修内外场地、建筑主体、内外装修、办公区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积极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分拣中心内各种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

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维修，定期保养和更换关键零部件。分拣中心内除尘、脱臭等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确保实施养护工作达到一定服务质量标准，各类大中修不应影响正常的作业。

第六章 物业管理

第三十条 转运管理

（一）分拣中心运行质量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要求。

（二）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三）分拣中心内外场地、垃圾转运容器应整洁，转运容器应密闭完好，地面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日最后一桶垃圾在站内放置不允许超过18个小时。

第三十一条 场地管理

（一）房屋外观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坏。玻璃无破裂，五金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

异常声响。粉刷无明显剥落开裂，墙面砖、地坪、地砖、地板平整不起壳、无遗缺，吊顶无污（水）渍、开缝和破损。屋面排水沟、室内室外给排水管畅通，过滤网及管道无破损。屋面或其他防水层有起鼓、破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屋面、墙面有渗漏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项修理。办公家具、设备等各项零星维修，一般情况应在24小时完成。照明、供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工程设备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各套系统正常运行。日常维修，分拣中心建构筑物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由中标方承担。

（二）消防安全管理。场站内的消防安全以及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所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三）办公区域保洁管理。水泥地面、石材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及有关附体，沙发、桌子、各类宣传牌，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水渍。保持窗帘表面清洁，普通窗帘根据窗帘清洁情况定时拆装清洗，布质窗帘一年清洗一次。玻璃门、地、屏上无污渍、无灰尘及手印，表面光亮色泽一致；地面无污渍、灰尘、水渍及鞋印，洁净光亮、无灰尘及手印，整洁光亮。卫生间保洁应确保干净、无异味。

（四）治安管理。安保相关人员熟悉周边及站内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监控系统及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

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防盗、防火管理。积极主动地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五）办公设施管理。客服沟通，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按要求转接电话或记录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引导工作，及时通知被访人员。对无关人员、上门推销和无理取闹者应拒之门外。快递、信件、包裹派发及时高效。

第三十二条 工作时间保洁员随身携带工具，休息时工具定点摆放，厅堂内每天上岗后开门窗，下班前关好门窗。

第三十三条 门卫保安实行 24 小时执勤和夜间巡逻，安保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保分拣中心内的安全和良好的秩序。

第七章 安全生产监管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合理的安全组织架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措施计划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运营特点，编制安全生产措

施计划并落实到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措施，以预防企业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各种措施；职业卫生措施，以预防职业病和改善职工职业环境卫生环境的必要措施；安全宣传教育措施，以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所需要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对管理人员、企业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安全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回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班组自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安全检查后编写安全检查报告。

第四十条 乙方应结合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对项目运营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备案。乙方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前需将演练方案报甲方审核。如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的处置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十一条 在项目运营中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事故处理程序，查明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四十二条 乙方制定各设备操作规程，并监督作业人员按规程操作设备。

第八章 保障、应急工作监管

第四十三条 制定在迎接检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甲方认真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第四十四条 在发现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或接到甲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一小时内启动应急保障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和备用设备，并将应急预案（备用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甲方，一般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果无法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生产，乙方须自行调度其他垃圾收运车辆或延长分拣中心开放时间，将已进站垃圾及时清运至处置场，确保进站垃圾（车辆）不在站内积压（堵塞），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第九章 组织保障、劳动纪律监管

第四十五条 作业人员定人定岗，需穿着统一工作服（全套

穿着)并保持衣着整洁,佩戴人员信息卡。专人专岗、专车专用、定人定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

第四十六条 乙方按工作需求配置工作人员,资质、学历、专业、经验、年龄均需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第四十七条 乙方需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关爱员工,员工招聘必须依法录用,按照规定履行工资福利的发放,并为员工配备劳动工具、工作服、劳动用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福利报酬(高温费、加班费等),并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操作。

第四十九条 乙方应设立宣传教育区域及参观通道,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配合接待公众参观学习,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工作,拒绝无预约的上门拜访。

第五十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于各类媒体曝光、社会投诉事件,乙方应积极开展调查,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书面答复。乙方应积极参与各类相关的行业评选活动和文明测评工作。

第十章 考核措施

第五十一条 甲方通过现场巡查、在线监察和查阅台账等方式，每月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依据包括权威部门、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和数据；监管人员的现场巡查记录；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重点运行作业环节在线监控情况；计量统计报表、运行作业记录等相关数据；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如本办法与现行上级法规、标准有冲突的，以上级法规、标准为准。上级部门今后发布新的法规、标准适用于本办法。如在监管协议执行期间，协议内容调整，依照新监管协议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 11月 19日



孔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 11月 19日



彬李
印德

附件 5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及科普馆考核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内容及扣款标准	扣款（元）
运营 监管	进站管理	①未做好访客、车辆、物品进出登记备案工作，闲杂人员及外来车辆随意进入分拣中心，每次扣 100 元	
		②擅自接受未经甲方同意进站的收集车辆进站倾倒垃圾，每次扣 3000 元	
		③发现非生活垃圾进站未及时制止倾倒或非生活垃圾倒入中转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每次扣 3000 元	
		④进站收集车辆跑冒滴漏、车体不洁未发现、未制止，每次每车扣 500 元。	
		⑤未按时开关分拣中心的扣 600 元。	
		⑥场内标志标识齐全、完整，工艺运行和设施维护正常，每项处扣 100 元。	
	计量管理	①未及时传输系统数据并按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给甲方，每次扣 1000 元	
		②计量系统故障未能在 30 分钟内上报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次扣 3000 元	
		③计量系统未按规定时间校准，每次扣 5000 元。	
		④计量数据弄虚作假，每次扣 10000 元，造成不利后果，加倍扣款。	
	作业管理	①未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维修保养作业，每次扣 500 元。	
		②未按操作规程进行降尘除臭作业，违反考核办法第四章第十七、十八、十九条规定每次扣 500 元。	
		③未按操作规程压缩作业导致严重后果的，扣 5000 元	
		④非本职人员操作非本职设备，每次扣 500 元。	

	⑤租用员工没有相关资质的，责令整改并扣 300 元，造成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扣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解除合同。	
	⑥发现人员上班时间饮酒、睡觉、玩牌等做其他与上班无关的事项扣 100 元/次。	
	⑦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证上岗的扣 100 元/次。	
	⑧工作期间工人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防护等扣 100 元/人次。	
转运管理	①未建立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转运频次、出车记录等台账，每次扣 2000 元。	
	②转运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每次扣 500 元	
	③垃圾转运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每次扣 200 元	
	④驾驶员未遵守终端处理场的管理要求，每次扣 100 元	
	、转运车辆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有污物、灰垢每次扣 200 元	
	⑥、车容车况较差，发现跑冒滴漏现象，每次扣 500 元。	
	⑦、驾驶员未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事故每次扣 1000 元	
	⑧未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发现一处扣100元。	
	⑨站内蚊蝇多，没有及时做好消杀工作，每次扣 500 元。	
	⑩站内物业管理没有达到质量标准，每处扣 300 元，	
⑪各项章程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显位置的扣 200 元。		
车辆管理	①调度失控导致车辆无序出入，站内道路堵塞的每次扣 300	

		元	
		②车辆进出混乱，未引导车辆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每次扣300元	
		③维修不及时、影响分拣中心运行，每次扣500元	
		④没有及时清理垃圾，造成转运停摆的，每次扣1000元	
站内环境监管	环保监测	①违反考核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环境监测排放不达标的，每次扣500元	
		②私自将渗滤液排入市政及雨水管网，每次扣10000元，造成不良影响扣100000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③未及时检修地磅和环境监测，每次扣1000元。	
	工作环境	①污水管网出现堵塞未及时疏通，违反考核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每次扣300元。	
		②违反考核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等每次扣300元	
		③卫生间消耗品未及时补充，卫生间有异味，每次扣100元	
		④未做到每车一清理，罐体每日一冲洗，每次扣300元	
设施设备监管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①保养检修计划未按时进行，每次扣100元	
		②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或故障维修未有记录台账的，每次扣500元	
		③违反考核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规定，每次扣300元	
		④因未保养或违反规定，致使机器设备或物品材料损坏的扣10000元/次。	
		⑤垃圾转运站未及时开启除臭设备的扣200元/次。	
安全生	安全生产	①未建立相应安全生产制度的，每次扣500元	

产监管		②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培训的，每次扣 1000 元	
		③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无落实，厂内安全标识规范不明晰；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的扣 200 元/处。	
	隐患治理	①公共区域消防系统设备故障，每次扣 300 元	
		②消防设施巡查不到位，消防器材出现过期或损坏，每次扣 300 元	
		③巡检制度不健全、资料不完善，每次扣 500 元	
	演练及事故	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每次 5000—10000 元	
		②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的，每次扣 300 元	
	组织保障	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上报甲方，每次扣 5000 元	
②未建立各类有效的应急处理工作措施及预案每项扣 600 元。			
组织保障 劳动纪律	被上级通报批评	①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000 元	
	被媒体曝光	①被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 4000 元	
	问题整改不及时	①被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5000 元。	
	员工闹事、上访	①分拣中心内工作人员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每次扣 10000 元。	
劳动人事	①一线员工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每次扣 100 元。		
	②员工未经培训即安排上岗的，每次扣 500 元。		
	③分拣中心内人员迟到、早退、离岗、串岗每次扣 200 元。		
	④不支持不配合考核人员工作，每次扣 1000 元。		
组织协调能力	重大活动及临时工	①重大活动及临时工作组织不得力或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000 元。	

	作		
组织机 构管理	组织机构 框架	①未设置组织机构、职责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完善，每次扣5000元。	
	资料归 档、上报	①日常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虚报谎报，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领导交办工作上报不及时或虚报谎报，每次扣500元。	
		②未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没有专用档案管理室且管理规范，运行档案保管期限不符合要求每项扣500元。	
科普馆 运营管 理	讲解接待 质量	普通话标准，着装得体大方，妆容适宜，精神饱满；讲解内容准确完整，紧扣主题，重点突出，逻辑严谨。	
	环境 保洁	地面、墙面、走廊、电子屏幕和设备等部位要做到整洁卫生，无污渍。	
	秩序 维护	接待秩序、车辆引导、参观线路保障、活动秩序保障、消防安全管理、出入口管理、应急反应要做到及时有效，无重大保障事务，运营秩序正常，安全无事故。	
	设施设备 维护	严格按照设施设备的使用手册进行操作，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遇到损毁部件及时更换，设备无故障；保障设施设备运营正常，安全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1月19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6

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	套	1
2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套	1
3	车厢可卸式转运车	辆	13
4	配套垃圾箱	个	12
5	除尘除臭系统	套	1
6	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7	称重系统	台	1
8	对接系统	套	1
9	液压系统	套	3

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生活垃圾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1	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	S1000F	1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YTZ5310ZXX40F	13
3	生活垃圾集装箱	B2700M	10
4	无人值守称重地磅	专用 30 吨地磅	1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EM-40AZ	1
6	中央监控系统	建峰达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
7	双流体空间雾化除臭	JSBW-IX 30	1
8	全自动高压清洗机	JPS-X450 型	1

9	除尘除臭净化塔	JSBW-JX 30	1
10	快速卷帘门	1BJB00084	4
11	风帘机	FR-F840-00470-2-60	3
12	视频监视系统	DS-7816NB-K2	1
13	吸污车	LGHXCG1H5GH200496	1
14	专用电脑洗车机	F67C1/G1. F71B1/G1. N75A 1/B1	1

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设备参数

项 目		技术参数
型号		S1000F
压缩机生产率/ (t/h)		80
主系统功率 (kW)		45+30+30
受料腔容积/m ³		9
压缩头尺寸/mm	宽	1900
	高	1500
压缩装置入箱距离/mm		800
最大压缩力/(kN)		1450
匹配垃圾集装箱容积/m ³		27
压缩垃圾密度 (kg/m ³)		600~800
额定工作电压/V		380
额定工作压力/Mpa		21
主系统总功率/kW		105

遵大路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厨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1	撕碎机	SSJ10-00	1
2	磁选机	YE2-90L-4	1
3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主机	SMIM0160	1
4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副机	SMIM0160	1
4	挤压脱水机	KWYZ-10	1
5	无轴双螺旋输送机	WLS-500	1
6	1#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1
7	2#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1
8	3#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1
9	4#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00	1
10	5#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00	1
11	磁选机	YE2-90L-4	1
12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主机	SMIM0160	1
13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副机	SMIM0160	1
14	厨余垃圾集装箱	S1700M	2
15	快速卷帘门	1BJB00084	2
16	离心泵	WS80-320	3
17	高压泵	GTM-Z40-50	1

厨余设备参数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额定功率 /kW	处理能力 m ³ /h	整机重量 /kg
1	主要处理设备	撕碎机	SSJ10-00	台	1	110	8-10	13200
2		磁选机	YE2-90L-4	台	1	1.5	无	50
3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主机	SMIM0160	台	1	110-132	8-10	7000
4		生物质破碎分离机副机	SMIM0160	台	1	1.1-1.32	8-10	7000
5		挤压脱水机	KWYZ-10	台	1	30	8-10	5600
6	螺旋输送机	无轴双螺旋输送机	WLS-500	台	1	2*5.5	10	3000
7		1#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台	1	5.5	10	3000
8		2#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台	1	11	10	3800
9		3#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500	台	1	11	10	3800
10		4#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00	台	1	4	6	1800
11		5#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00	台	1	7.5	6	2000
						额定功率 /kW	额定功率 /MPa	油箱容积 /L
1	液压站	撕碎机液压站	无	台	1	15	18	500
2		AB螺旋液压站	无	台	1	18.5*2	18	800

						额定功率 /kW	扬程 m3/h	转速/L
1	渗沥液 收集池	离心泵	WS80-320	台	2	7.5	1450	25
						额定功率 /kW	整机质量 /kg	
1	电动机	高效率三相 异步电动机		台	2	18.5	155	
2		高效率三相 异步电动机		台	1	15	155	

遵大路生活垃圾科普馆主要设备表

一、生活垃圾科普馆使用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参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1	控制室机柜	图腾	2套
2	影片显示屏	强力 P2	12平方
3	双人抢答仪器	绿光定制 I3 8G	2套
4	单人跑酷仪器	博恩 55 寸电容一体机	2套
5	抢答显示屏	海信 65E3D-J	2套
6	跑酷显示屏	海信 65E3D-J	2套
7	双人抢答主机	绿光定制 I3 8G	2套
8	单人跑酷主机	博恩 I3 8G	2套
9	投影墙	光峰 UW420+雷达	3套
10	音响	惠威 DT80+TD206	3套
11	DIY 展示区显示屏	海信 65E3D-J	1套

航空港区 2025 年已开展垃圾分类小区明细表

序号	区县 (市)	办事处	社区	小区 (楼 院) 名 称	地址	户数	是否 有物 业管 理	物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 话
1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慈航路 社区	润丰锦 尚	长安路与鄱阳湖 路交叉口	2420	是	郑州好利来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刘新平 15713878897
2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慈航路 社区	裕鸿丽 园	慈航路与凌烟街 交叉口西南角	400	是	河南空港一 安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张天喜 15290829450
3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慈航路 社区	裕鸿丽 官	慈航路与凌烟街 交叉口东南角	200	是	河南空港一 安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谷国连 15838308778
4	港区	郑港办	慈航路	蓝山公	航空港区鄱阳湖	928	是	河南新豫发	曹艳丽

			事处	社区	馆	路 86 号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13838320581
5	5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慈航路 社区	中建云 栖苑	郑州市航空港区 长安路以西、洞庭 湖路以南	143	是	中建七局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袁红兵 19903817559
6	6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巡航路 社区	蔚来云 城颐园	航空港区华夏大 道与鄱阳湖路交 叉口东南角	509	是	康桥悦生活 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王昌珑 19103889581
7	7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巡航路 社区	蔚来云 城云园	航空港区华夏大 道与鄱阳湖路交 叉口东南角	1479	是	康桥悦生活 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王昌珑 19103889581
8	8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锦绣御 苑	鄱阳湖路与凌飞 街西北	1045	是	鸿前物业	刘林法 15903682848
9	9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锦绣桂 园	长安路与洞庭湖 路东南角	1022	是	河南省舒家 物业管理有	谷亚辉 13213182828

									限公司	
10	1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杏园	洞庭湖路锦绣杏园社区	531	是	郑州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海林 18439856111
11	1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华康小区	长安路慈航路交叉口西100米	480	是	郑州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海林 18439856111
12	1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万科幽兰园	郑州航空港区长安路112号	1150	是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晏格 18739975024
13	1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万科祥润园	郑州航空港区凌霜街56号	950	是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晏格 18739975024

14	1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云瓴国际	郑州市航空港区 华夏大道与护航 路交叉西南	492	是	郑州高屋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唐保田 13525578462
15	15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南航祥 云和苑	护航路24号(西 院) 护航路30号(东 院)	248	是	河南六合物 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8037124680
16	16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鸿运佳 苑	华夏大道与护航 路交叉口向东 150米路南	80	是	广州虹宇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郑州港 区分公司	成贝 18539903992
17	17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中建森 林上郡 二期	长安路飞航路交 叉口	290	是	中建七局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港区分 公司	龚秋合 15617306026

18	18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万科榭香园	郑州航空港区凌霜街 36 号	1180	是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郑州 分公司	晏格 18739975024
19	19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中建森 林上郡 一期	郑州市航空港区 护航路与长安路 交汇处	760	是	中建七局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港区分 公司	龚秋合 15617306026
20	2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山顶御 景园	飞航路 83 号	680	是	河南山顶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航空港 区分公司	庄中国 17320122187
21	2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正弘湖 语苑	凌霜街 45 号	332	是	河南正弘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王保康 13676915903

22	2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龙中金源	护航路雍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395	是	河南龙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战州 13526817712
23	2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宏兴驾校	长安路与云港路交叉口东北	267	否	无	王建 15093389586
24	2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荷园	桥航路与长安路路西	2378	是	郑州市佳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臣亮 13703992173
25	25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枣园(寺东孙)	华夏大道与远航路西南	1794	是	郑州航空港五仟家物业有限公司	周全国 15138951331
26	26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枣园(老张庄)	华夏大道与远航路西南	497	是	河南顺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军林 13643802367
27	27	港区	郑港办		枣园	航空港区华夏大	434	否	无	贾中霞

			事处		(小李庄)	道与远航路交叉口路东				15938763434
28	28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巡航路社区	中建云臻苑	郑州市航空港区凌飞街以东、巡航路以北	17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03817559
29	29	港区	郑港办事处	迎宾路社区	锦绣国际花园	迎宾大道 18 号	340	是	河南佳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安民 13838337994
30	3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迎宾路社区	蓝翔花园	迎宾大道北侧 16 号	101	是	河南诚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国华 13803817689
31	3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云港路社区	润丰悦尚	长安路 26 号	1320	是	郑州好利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宾 15038322001
32	32	港区	郑港办	云港路	蓝天商	云港路 46 号	500	是	郑州汇群物	李军营

			办事处	社区	务花园	蓝天商务花园 25 号楼			业 管理有限公 司	18003785318
33	33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云港路 社区	鑫港花 园	华夏大道 170 号	150	否	郑州航空港 区鑫港花园 小区业主委 员会	靳小杰 13838039957
34	34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翠园东	凌霜街 25 号	848	是	河南学锋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湛志光 15938702913
35	35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长安路 社区	郑报润 园三期	归航路 33 号	566	是	河南郑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许纯 17073560000
36	36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长安路 社区	白鹭源 春晓一	长安路与大航路 交叉口	498	是	河南新豫发 物业服务有	袁华伟 13939064324

					期				限公司	
37	37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国园玖号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至大航路,南至桥航路	330	是	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张占影 55338808
38	38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豫发国园	桥航路与凌飞街 交叉口西北角	348	是	河南新豫发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张占影 55338808
39	39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正弘林 语苑	航空港区大航路 46号	942	是	河南正弘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王保康 13676915903
40	4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正弘花 语苑	大航路60号院	633	是	河南正弘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王保康 13676915903
41	41	港区	郑港办	长安路	郑报一	归航路36号	215	是	河南郑港物	许纯

			事处	社区	期				业服务有限 公司	17739218992
42	42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长安路 社区	郑报二 期	归航路 15 号	550	是	河南郑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许纯 17739218992
43	43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长安路 社区	万科风 惠园	通航路与长安路 交叉口西南角	350	是	武汉市万科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郑州 分公司	13949083688
44	44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翠园西 院	桥航路与凌霜街 东北	1046	是	河南省翠园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刘五海 18638215748
45	45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慈航路 社区	中建云 尚苑	郑州市航空港区 长安路以东、洞庭 湖路以南	36	是	中建七局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袁红兵 19903817559

46	46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社区	中建森林上郡三期	长安路护航路西 北角	80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龚秋合 15617306026
47	47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社区	正弘翠湖苑	通航路与凌霜街 交叉口	41	是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艳江 18790605032
48	48	港区	郑港办事处		中建林溪上郡	飞航路 84 号	502	是	中建七局物业管理	刘磊 18638107233
49	49	港区	郑港办事处		碧湖苑	凌霜街 61 号	460	是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永乐 18538532878
50	50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山顶裕祥园	凌霜街 66 号	200	是	河南山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航空港	陈东霞 13526846286

									区分公司	
51	5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白鹭源 春晓 19号 院	大航路16号	280	是	河南新豫发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杨百要 13526720974
52	5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中建森 林观澜	华夏大道66号	200	是	中建七局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袁红兵 19903817559
53	5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白鹭源 十六号 院	长安路114号	130	是	豫发物业	张露露 13723152733
54	5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白鹭源 十七号 院	通航路25号	150	是	豫发物业	张想军 15738896806
55	55	港区	郑港办		融创空	凌烟街143号	460	是	融创物业服	石朋飞

			事处		港宸院 一期达 园				务集团有限 公司郑州分 公司	13503840392
56	56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融创空 港宸院 三期智 园	宇航路 12 号	210	是	融创物业服 务集团有限 公司郑州分 公司	石朋飞 13503840392
57	57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融创宸 院二期	长安路鄱阳湖路 交汇处	420	是	融创物业	石朋飞 13503840392
58	58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兴港永 威观樾	鄱阳湖路凌飞街 交汇处南 100 米	140	是	兴港永威物 业	李安然 18595919617
59	59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兴港永 威和园	鄱阳湖路凌飞街 交汇处南 300 米	126	是	兴港永威物 业	梁瑜 19139720800
60	60	港区	郑港办 事处		华安小 区	凌飞街 80 号	65	是	嘉顺物业	楚洋洋 13526563157

61	61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星联柒号院	苇航路6号星联柒号院	362	是	河南星联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刘闪 18703816133
62	62	港区	郑港办事处		正弘公园毓秀	大航路76号	10	是	正弘物业	朱亚鹏 13674959998
63	63	港区	郑港办事处		国园捌号院	桥航路45号	179	是	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张占影 15515875721
64	64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茶园	苇航路与凌飞街 交叉口	1166	是	郑州航空港区万港物业	张留保 13838381827
65	65	港区	郑港办事处		锦绣嘉园小区 (胡岗村)	凌风街与洞庭湖 路交叉口	320	是	郑州市名居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胡军伟 15838087595

							29995			
1	66	港区	新港办事处		1号安置区梅河新居	梅河路佩玉路交叉口东南	543	是	河南邦龙实业有限公司	翟羽佳 18638750009
2	67	港区	新港办事处		3号安置区恒源新城	梅河路如云路交叉口东南	1918	是	河南旺盛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常建伟 13598402332
3	68	港区	新港办事处		4号安置区学府新城	新港大道如舞路交叉口东南	1617	是	名雅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刘伟江 18538109132
4	69	港区	新港办事处		5号安置区恒升新城	雍州路遵大路交 叉口东北	2009	是	隆港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蒲明智 13598405773
5	70	港区	新港办事处		6号安置区泰	遵大路重乔路交 叉口东北	1800	是	郑州航空港区 妙红物业	刘红伟 18703803616

					安新城				管理有限公司	
6	71	港区	新港办事处		10号 安置区 天润新 居	金陵大道如云路 交叉口西北	470	是	河南邦龙实 业有限公司	翟羽佳 18638750009
7	72	港区	新港办事处		15号 安置区 田园新 城	如茶路重英街交 叉口西北角	1280	是	河南正美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贾伟杰 15138453686
8	73	港区	新港办事处		航南新 城安置 区 A/B	新港大道如舞路 交叉口西	1510	是	河南港恒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郝瑞玲 18530918555
9	74	港区	新港办事处		航南新 城安置	新港大道如舞路 交叉口西	1778	是	郑州市玖鼎 物业服务有	杨冰 15736746999

					区 C				限公司	
10	75	港区	新港办事处		航南新城 E/F 区	裕鑫新城社区	1240	是	郑州市鑫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永革 15803891777
11	76	港区	新港办事处		富田兴和苑	金港大道 68 号	1505	是	郑州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新晓 18538020081
							15670			
1	77	港区	滨河办事处		永威南樾瑞苑	桥航路 74 号	1406	是	永威物业	18211999910
2	78	港区	滨河办事处		马庄安置区	巡航路 37 号	1260	是	河南奥纳实业有限公司	15136261092
3	79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安纳西庄园	凌寒街 59 号	882	是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齐晓东 17320160939

									司	
4	80	港区	滨河办事处		永威南 樾禧苑	郑州市中牟县滨 河街道郑港六街 桥航路 62 号	1150	是	郑州市永威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18569999678
5	81	港区	滨河办 事处		万科沐 阳园	相州街与通航路 东北角	1285	是	武汉万科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郑州分 公司	13949083688
6	82	港区	滨河办 事处		万科紫 云园	相州街与通航路 东西北角	1136	是	武汉万科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郑州分 公司	13949083688
7	83	港区	滨河办 事处		万科清 澜园	相州街与通航路 东南角	625	是	郑州市万科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13949083688

8	84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大马安置区	凌空街洞庭湖路交叉口 500 米	1454	是	雁月物业	13460392651
9	85	港区	滨河办事处		金源社区	洞庭湖路与相州街交叉路口	1060	是	汇成物业	18339803102
10	86	港区	滨河办事处		麓林苑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太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南侧	1390	是	正弘物业	16638811888
11	87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尚文苑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太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南侧	1395	是	正弘物业	16638811888
12	88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山顶御和园	巡航街 86 号	534	是	山顶物业	13298337773
13	89	港区	滨河办		永威南	归航路 73 号	1446	是	郑州市永威	15238696526

			事处		樾福苑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14	90	港区	滨河办 事处		滨河花 园 H2	航空港区巡航路 与凌寒街交叉口 滨河花园	1095	是	郑州市航空 港区庆安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3526848134
15	91	港区	滨河办 事处		正弘愉 心苑	相州街 70 号	868	是	河南正弘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苑琳兰 13663005509
16	92	港区	滨河办 事处		正弘美 林苑	航空港区太湖路 美林苑	860	是	正弘物业	19139731061
17	93	港区	滨河办 事处		营河社 区(大 河刘)	巡航路与凌空街 交叉口	1136	是	大河刘物业	13103858098
18	94	港区	滨河办		名门郡	护航路 82 号	810	是	名门物业	18837120723

			事处		景					
19	95	港区	滨河办事处		名门小区	护航路 82 号	120	是	名门物业	18837120724
20	96	港区	滨河办事处		营河社区(大老营)	巡航路营河社区	1501	是	河南营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523597537
21	97	港区	滨河办事处		豫发白鹭源	桥行路 61 号	826	是	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135772619
22	98	港区	滨河办事处		正弘·棠语苑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云航路 10 号	762	是	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33961995
23	99	港区	滨河办事处		丽景苑	航空港区护航四路以南,物流三街以西,物流二街以	406	是	河南天一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3393813

						东				
24	100	港区	滨河办事处		美景苑	始祖路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北角	805	是	河南黄金帝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15837127067
25	101	港区	滨河办事处		瑞景苑	始祖路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1060	是	郑州市卫众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18939266329
26	102	港区	滨河办事处		盛景苑	始祖路与荆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1150	是	郑州市克正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3700858226
							26422			
1	103	港区	银河办事处		11号地启航社区	港丰路与如舞路交叉口西南角	1419	是	郑州航空港区万港物业有 限公司	郭松林 13525515008
2	104	港区	银河办		12号	郑州航空港区空	2074	是	郑州兴创物	18224530267

			事处		地领航 社区	港七路东 500 米			业管理有限 公司	
3	105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13号 地文苑 社区	郑州航空港区遵 大路文苑小区 20-3-501	4122	是	郑州新航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3838511115
4	106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14号 地河苑 社区	郑州航空港区新 港大道凤翔路交 叉口	746	是	河南科万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3838511115
5	107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16号 地裕兴 社区	如茶路与雍州路 交叉口东南角	821	是	河南浩弘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郑智伟 15003863939
6	108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17号 地苑陵 社区	如茶路与舜英路 西南角	1112	有	郑州市和元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韩书占 13849017638
7	109	港区	银河办		20号	重乔路 22 号	1357	是	郑州山地博	李治军

			事处		地裕丰 社区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3027606893
8	110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21号 地裕祥 社区	舜英路与乔松街 交叉口	1710	有	郑州市和元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冯宏雷 15036157611
9	111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8号地 裕荣社 区	梅河路与舜英路 交叉口东北	310	是	河南东泉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5939752231
10	112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18号 地东裕 华小区	苑陵路梅河桥西	995	是	河南君泰保 安服务有限 公司	15981901808
11	113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18号 地西裕 华小区	新港大道与苑陵 路交叉口南	1780	是	郑州山地博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李治军 13027606893
12	114	港区	银河办		和昌盛	航空港区古城一	270	是	和昌物业集	13673600051

			事处		世城邦 1号地	路与乔松街交叉 口			团服务有限 公司港区分 公司	
13	115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2号地	航空港区古城一 路与乔松街交叉 口	402	是	和昌物业集 团服务有限 公司港区分 公司	13673600051
14	116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3号地	航空港区树杞路 与苑陵路交叉口	290	是	和昌物业集 团服务有限 公司港区分 公司	13673600051
15	117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4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 与苑陵路交叉口	156	是	和昌物业集 团服务有限 公司港区分 公司	13673600051

16	118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5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 与苑陵路交叉口	101	是	和昌物业集团 服务有限公司港区分 公司	13673600051
17	119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6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 与苑陵路交叉口 向南	115	是	和昌物业集团 服务有限公司港区分 公司	13673600051
18	120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7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 与苑陵路交叉口 向南	153	是	和昌物业集团 服务有限公司港区分 公司	13673600051
19	121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8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 与苑陵路交叉口 向南	190	是	和昌物业集团 服务有限公司港区分 公司	13673600051

20	122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9号地	航空港区静好街 与苑陵路交叉口 向南	269	是	和昌物业集 团服务有限 公司港区分 公司	13673600051
21	123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26号 地	洵美路101号	31	是	河南宏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王培颖： 16692173614
22	124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27号 地	洵美路106号	141	是	河南宏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王培颖： 16692173614
23	125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28号 地	洵美路	156	是	河南宏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王培颖： 16692173614

24	126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29号 地	洵美路与且武路 交叉口北	230	是	河南宏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李灰 13513710579
25	127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30号 地	洵美路与且武路 交叉口南	220	是	河南宏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李灰 13513710579
26	128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31号 地	洵美路119号	41	是	河南宏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王培颖: 16692173614
27	129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32号 地	规划国际社区三 街10号	45	是	河南宏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王培颖: 16692173614

28	130	港区	银河办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9号地 瑾园	静好路与苑陵路 交叉口西南	269	是	和昌物业集 团服务有限 公司港区分 公司	13673600051
29	131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35号 地雅园	且仁路以北,滨河 西路以西	87	是	河南宏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18538708664
30	132	港区	银河办 事处		和昌盛 世城邦 36号 地璟园	且仁路12号	161	是	河南宏港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18538708664
							19256			
1	133	港区	龙王办 事处		龙安1 号院	龙五街72号	978	是	河南双喜物 业服务有限	15890102025

									公司	
2	134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安 2 号院	龙灯街 86 号	1619	是	郑州鼎信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李小改 15136251728
3	135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安 3 号院	龙舞街 85 号	1532	是	河南建业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李伟 17329369558
4	136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安 5 号院	幸安西路与园博 园十一街交叉口	1298	是	郑州山地博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王洪宾 18937110561
5	137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安 6 号院	龙灯街 97 号	1386	是	郑州鼎信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高莉 13598889673
6	138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 1 号院	音律路 26 号	538	是	郑州佳祥物 业服务有限	李伟 17329369558

									公司	
7	139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5号院	音律路27号	365	是	郑州佳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伟 17329369558
8	140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2号院	双鹤四街与幸安西路交叉口东	1239	是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82979065
9	141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3号院	音律路与雍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1445	是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汤慧敏 18637166270
10	142	港区	龙王办事处		龙祥6号院	音律路67号	1248	是	郑州城南物业有限公司	代强 13223099920
							11648			
1	143	港区	明港办事处		8-1 仁弘嘉园	工业三路与雍州路交叉口	1715	是	郑州万嘉物业管理有限	李占停 15603869187

									公司	
2	144	港区	明港办事处		8-2 仁和嘉园	工业三路	2509	是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宋治勇 13838034473
3	145	港区	明港办事处		8-3 仁厚嘉园	工业三路与科技一街交叉口	1988	是	康桥悦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王红伟 15036690185
4	146	港区	明港办事处		8-4 仁政嘉园	志洋路与雍州路交叉口	1590	是	河南万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冯英杰 13253623001
5	147	港区	明港办事处		8-5 仁兴嘉园	志洋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	1698	是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李成军 13949131710
6	148	港区	明港办		9-1 德	工业九路与双鹤	1942	是	郑州裕祥物	17737166131

			事处		智嘉园	五街交叉口			业管理有限 公司	
7	149	港区	明港办 事处		9-2 德 畅嘉园	工业九路与生物 科技二街	2076	是	河南弘盛物 业有限公司	马栋彬 17324822800
8	150	港区	明港办 事处		9-3 德 慧嘉园	工业十路与双鹤 五街交叉口	1160	是	河南万厦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郭斐 17761687600
9	151	港区	明港办 事处		9-4 德 弘嘉园	雍州路与工业十 一路 交汇处	1521	是	郑州安达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肖中华 15238391186
10	152	港区	明港办 事处		9-5 德 瑞嘉园	生物科技二街与 工业十一路	2028	是	郑州航空港 区慧晟物业 管理有限公 司	18037806217
11	153	港区	明港办		香湖湾	梅河路与黄海路	150	是	深圳市花样	丁中良

			事处		1号院	交叉口			年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郑州第二 分公司	15920042593
12	154	港区	明港办 事处		香湖湾 2号院	梅河路与黄海路 交叉口东100米 路北	187	是	南都物业服 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郑 州分公司	高见喜 13253591979
							18564			
1	155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空港幸 福新城	荆州路与保航一 路	495	是	桂林市富翔 物业公司	13949050502
2	156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空港幸 福佳苑	郑州航空港区荆 州路与保航二路 交叉口东侧	685	是	河南六合物 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9337125026
3	157	港区	三官庙		空港幸	航空港区物流二	803	是	郑州城南物	18337122044

			办事处		福港湾	街物流一路			业服务有限 公司	
4	158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空港美 丽新城	荆州路与保航一 路	512	是	睿斯特物业	17760783572
5	159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空港美 丽佳苑	物流二街与保航 一路	938	是	郑州岗李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17513139555
6	160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空港美 丽港湾	河东安置区荆州 路与天骄路小学 对面	486	是	郑州克正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8595453227
7	161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园博幸 福新城	思存路 71 号	1573	是	桂林市富翔 物业公司	13949050502
8	162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园博幸 福佳苑	思存路 77 号	1300	是	慧管物业	18503711007
9	163	港区	三官庙		园博幸	添彩街 50 号	1000	是	郑州奥麦成	16613888803

			办事处		福港湾				物业	
10	164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园博幸 福花园	思存路 79 号	1195	是	郑州克正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9103880188
11	165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园博美 丽新城	添彩街 62 号	1118	是	河南六合物 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5093260730
12	166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园博美 丽佳苑	思存路 75 号	960	是	河南林安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9103880188
13	167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园博美 丽港湾	思存路 81 号	1600	是	郑州城南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15617881230
14	168	港区	三官庙 办事处		园博美 丽花园	添彩街 70 号	120	是	河南双喜物 业服务有限	13523545469

									公司	
							12785			



